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 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1.61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与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1.65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299,100股

股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过户价格为 11.61 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 3 名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鉴于公司已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11.61 元/股调整为 11.5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6,134,42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70,000 股后的 505,064,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8,687,383.80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章“四、（一）”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调整后的购买价格=调整前的购买价格-每股的派息额。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购买价格=11.61-0.037=11.5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未完成股票的非交易过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11.61 元/股调整为 11.5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价格调整的调整事由、调整计算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